北 京 交 通 大 学 部 处 函 件

研通〔2023〕48号

关于做好2023年9月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及学校工作安排，现将2023年9月博士、硕士学位答辩及授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授予工作安排**

**1. 报送材料时间**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采用线上送审方式进行，由各学院统筹安排。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博士学位论文第一次集中送审截止时间为9月28日。

请各学院于2023年9月18日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及学院学位会审核工作，并将学院学位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信息、重点关注人群名单及博士学位审批材料报学位办公室。

报送材料有：（1）建议授予学位名单，需签字盖章；（2）重点关注人群名单（超期、多次送审、导师退休或离职、定向委培、提前毕业、只发表1篇学术论文等情况），及上校学位会汇报学生名单；（3）学院总结，需签字盖章，内容包括：特殊情况说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好的经验及存在的不足，今后工作的建议等；（4）博士学位审批材料。

**2. 交费问题**

请各学院提前与学校财务处联系，审核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人员的交费情况，欠费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学位信息采集与最终版学位论文提交时间**

学位信息采集、最终版学位论文上传及确认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未完成确认的，不提交校学位会审议。

各学院提交学位预授予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

**注：请告知学生和导师，上网公开及抽检的学位论文为学位信息采集系统里的最终版学位论文。**

**二、相关说明**

**1.学位申请审核**

学位论文评审前各学院必须对申请资格进行认真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包括：

（1）课程学习情况应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

（2）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

（3）学校和学院要求的其它条件。

以上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允许其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2.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和学位信息采集**

学位论文答辩前全部匿名送审，其中硕士由学院组织，可以采用硕士学位论文网上匿名评阅系统。学生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同意送审后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封面无申请人及导师的姓名，无后记、附言、致谢）。

学位论文网上匿名评阅系统和学位信息采集系统：

（1）导师登录网址：

本校导师通过mis系统跳转：mis系统—应用32.教务系统—研究生论文、学位信息采集等模块；

兼职导师直接登录：https://aa.bjtu.edu.cn/client/login，选择研究生论文、学位信息采集等模块。

（2）学生登录网址：

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留学生）通过mis系统—应用32.教务系统—博士论文送审、硕士论文送审、学位信息采集等模块。

毕、结业后申请学位的学生直接登录网址：

https://aa.bjtu.edu.cn/client/login，用户名是学生学号，初始密码是身份证号后6位。

**3. 学位审批材料**

博士研究生：

（1）博士学位审批材料2份；

（2）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书原件（含所有的匿名和公开评审书、修改说明）及复印件各一套；

（3）博士学位论文4本（含学院资料室、校图书馆、国图、中信所或社科院图书馆各1本）；

（4）答辩委员会决议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硕士学位或硕士专业学位审批材料2份；

（2）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套；

（3）学位论文中文摘要（500—1000字）2份；

（4）答辩委员会决议原件、复印件各1份；

（5）硕士学位论文3本（含学院资料室、校图书馆、中信所或社科院图书馆各1本）。

**三、注意事项**

1．学院报送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应是不欠费的，请通知学生提前完成交费，学院在组织答辩前须核实交费情况。

2. 答辩表决票及学位表决票由学院留存备查。

3．学院请认真检查学位论文封面的**密级（除保密办定密外，皆为公开）**，论文中的《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是否已签字，并告知导师和学生，不能代签。涉密学位论文不能上网。需要办理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的，按要求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申请表》（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并附相关材料。

4. 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学历学位获得者的学历电子注册照片上报，未参加集中采集照片的，须提交照片规格参考如下标准采集：

照片像素：长150-576 \*宽110-390；大小：5～200k；格式：JPG；照片背景：单一蓝色；服装：白色或浅色系。电子照片须由数码相机拍摄，免冠，头顶距离顶部约占照片高度的3/10。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7月10日